## 泰安市司法局泰安市商业联合会

泰司 [2024] 11号

## 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泰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 评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泰山区司法局、肥城市司法局、东平县司法局:

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推进试点工作 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市 司法局、市工商联研究制定了《泰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 响评估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 泰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最大程度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是指行政相对 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为企业的行政执法案件。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市场 主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经济影响评估",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行政相对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为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案件时,在立案、调查或检查、决定、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在法律范围内最大程度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三条 对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当坚持 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过罚相当。不得以行政执法手 段插手经济纠纷,不得利用行政执法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

第四条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应当按照"谁承办、谁评估"的原则,一般由行政执法机关承担具体执法工作的机构实施。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系统、本部门工作实际,另行确定评估工作机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依法开展对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法制审核和指导监督。

**第五条**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 机关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 (一)对企业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 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 (二)对企业拟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拟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通过拍卖、划拨存款、汇款等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三)拟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
- (四)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变更、撤回或撤销行政许可等 直接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五)可能给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

(七) 其他可能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重大情形。

对涉及国家安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存在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案件,不纳入经济影响评估范围。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经济影响评估贯穿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全面认真做好评估工作,并留存相关涉企经济影响评估佐证材料。对涉及敏感性、群体性、可能引发重大舆情或系统性风险的案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材料后,在立案时应当及时启动经济影响评估程序。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全面审查案情,在立案、调查或检查、决定、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填写《泰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按程序进行法制审核时,法制审核人员应当一并对评估情况进行审查。法制审核人员发现案件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情况进行审查。法制审核人员发现案件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而未评估的,要及时督促案件承办人员开展评估工作。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案件,应当同时提交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一并研究讨论。

第八条 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调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对是 否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干扰,增加企业迎检负担等方面 进行评估,对检查或调查的对象、时间、地点、频次、方式等方 面进行合理安排。可以通过远程监控、数据监管等非现场方式达到涉企检查要求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九条 对企业实施行政行可,应当对是否直接涉及企业重大利益,是否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对因手续欠缺、客观困难等在原行政许可要求条件下无法进行许可的,评估是否可以通过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间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为企业办理许可事项。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充分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听证权利,避免决定作出后因第三人复议或诉讼撤销许可决定。审慎适用不予行政许可及变更、撤回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以上决定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应对企业是否存在依法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情形,是否会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是否可能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等方面进行评估。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必须与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企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企业的违法行为符合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定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企业确有经济困难,提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的,对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应批准暂缓或者分期缴

纳。

第十一条 对企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行政执法机关应对实施强制措施的必要性进行评估,避免因强制措施实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执法目的的,不得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一般不对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尽可能采取对企业影响较小的种类、金额和期限。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决定。

对企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对强制执行的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充分发挥执行协议、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制度的作用,减少行政强制执行对企业的影响。

第十二条 涉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时,行政执法机关应重点评估信息公开可能给企业信用记录、商业信誉和商业机会造成的影响。除企业、企业家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外,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公开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企业家个人隐私等执法信息。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撤回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参照本工作办法相关内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本单位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

估制度,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开展经济影响评估的范围、事项、主体、流程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要定期对本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进行检查,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机构、承办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评估流于形式,采取措施不当,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损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情况进行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作出的《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及相关执法决定文书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在实践中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损失,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行政执法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
- (三)未非法牟取私利的;
- (四)未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泰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 泰安市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案由				案号				
行政相对人								
(企业)								
法定代表人			   住所 <sup>‡</sup>	<del> </del>				
(负责人)			11//12					
企业类型	□国有	□股份公司	□有限/	公司 🗆	上市	□合伙		
	□民营	□个人独资	口个体	工商户	口其他	<u>b</u>	_	
第三人								
主要违法事实								
是否对企业存 在经济影响及 具体情形	□有影响(请勾选具体情形) □对企业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对企业拟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 □拟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通过拍卖、划拨存款、汇款等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拟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变更、撤回或撤销行政许可等直接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的; □可能给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 □其他可能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重大情形。							

当事人对行政					
执法造成企业					
经济影响的陈					
述(可附件)					
承办人员意见					
	办案人员:				
行政执法机构 意见					
<b>息光</b>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6/20	法制审核人员: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21317 115.70	行政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